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85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王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2、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。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4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；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5、《关于注销子公司苏州玄照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子公司苏州玄照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为了优化资产结构、降低经营风险、减少运营成本、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，同时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玄照光电有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玄照光电有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注销子公司苏州玄照光电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